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1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林淑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林衍茂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胡光華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01 即債權人 汇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聲 請 人

08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聲 請 人

16 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相 對 人

24 即債務人 李羽仙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7 主 文

28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月9日協商成立之債  
29 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30 理 由

31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

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條例第151 條第1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第152 條第1項 、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協商成立，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，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育瑄

附件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